附件二：

2022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

研究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

 发展研究中心）

2023年 5 月 31 日

（此页为封面）

2022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是进行社会科学研究，承担国家、省社科规划课题和党政部门的研究任务的专门机构。承担的主要职能、职责及业务范围有：

①当好思想库、智囊团，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

②、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③承担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办委厅局、企事业单位委托研究项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④负责全省社科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⑤负责社科大院（包括社科联和地方志）三家单位的后勤基建工作；

⑥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情况**

我院（中心）设有6个职能部门：办公室、科研处、人事与离退休工作处、后勤与财务处、机关党委、工会；2个科辅部门：文献信息中心（图书馆），《求索》杂志社；9个研究所：文学研究所、历史研究所、哲学研究所、经济研究所、区域经济与系统工程研究所、产业经济研究所、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所、社会学研究所、人力资源研究所；6个研究部：宏观经济部、产业经济部、社会发展部、经济预测部、区域经济部、财政金融部。

**（三）人员情况**

我院（中心）有人员编制数243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干部216人，离休干部7人，退休干部123人，合计346人。我院（中心）实有在职干部中包括机构改革转隶原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参公事业编制人员3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院（中心）2022年基本支出总额5458.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55.62万元，公用经费702.70万元；在基本支出中，我院（中心)按照厉行节约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支出，年初“三公经费”预算23万元，2022年支出20.46万元，经费都在年初预算内执行，并且保持稳定下降。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院（中心）2022年项目支出总额2574.35万元，其中：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1258.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26.53万元，资本性支出89.66万元。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是我院（中心）预算安排中的科研经费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我院办公设备购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和研究阐释持续深入。始终高扬思想旗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一是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实施办法》《党组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实施办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2次，中心组成员带头学习交流，中心组学习后，党支部跟进学习，不断推进学习方式创新，推动学习贯彻走向深入、入脑入心。二是理论宣传出新出彩。重点围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家、学者主动接受湖南卫视、湖南经视等媒体采访200余次，发出了理论强音。院（中心）官网增设“学习平台”板块，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进一步突出了“党院”的政治属性；《求索》《毛泽东研究》开设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专栏，共出刊8期，刊发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全国顶级名校和顶级科研院所在内的“名家”“大腕”理论文章33篇。三是理论研究创造佳绩。在《光明日报》“红船初心”专刊整版推出题为《紧盯“四个面向”，投身科技创新主战场 ——中南大学牢记嘱托坚定创新驱动的实践与启示》《如何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探索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调研》等调研成果。承办全国社会科学院系统首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论坛，来自社科院系统和部分高校的专家学者100余人出席会议。推出《中国红色文化概论》等理论著作3部。

（二）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有力有效。迅速掀起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一是在学习领会上当好“先行者”。第一时间组织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式、举行学习交流座谈会。召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开展党支部专题学习研讨会，组织“革命传统教育+科研实践”活动，举办“学习二十大、用实经济学”主题学术圆桌会，邀请省委宣讲团成员作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辅导报告，邀请党的二十大代表分享党的二十大精神现场感受和学习体会。第一时间制定印发《院（中心）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二是在宣传普及上当好“排头兵”。高质量完成省委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任务，2位省委宣讲团成员赴市州和省直单位开展10场宣讲。动员专家学者开展宣讲20余场。积极在省内外主流媒体发声，受邀在湖南卫视《新闻联播》开设《钟君读报告》专栏，第一时间深入学习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受邀策划《思想耀江山》《思想的旅程》年度重点理论节目并担任访谈嘉宾，引起广泛关注。多位专家学者接受了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经济日报》《湖南日报》、湖南卫视等多家媒体采访40余次。在《求索》《毛泽东研究》等重要学术阵地开辟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专栏，吸引国内外哲学社会科学专家的高水平成果，打造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阐释“湘字号”平台。用好用活阵地平台，在内部刊物《研究与决策》《湖南社会科学》开辟理论文章专版专栏，刊登省内外专家学者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文章，在院（中心）网站开辟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专栏，及时更新学习动态。三是在研究阐释上当好“主力军”。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夕，发布重大研究成果《在习近平总书记的指引下“闯”“创”“干”——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篇章》，在中央“三报”、省“一报一刊”推出《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深刻认识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里程碑意义》等理论阐释文章23篇。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后，迅速召开党的二十大精神选题策划会，推出《增强中国文明历史研究的自觉与自信》《构建中国式现代文论新体系 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着力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等理论文章13篇。成立湖南省党建研究会人才研究专委会，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湖南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理论研讨会，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院长胡鞍钢教授等多名知名专家与会并做主旨演讲。

（三）科研业务工作取得重要进展。聚焦主业，强化攻关，科研工作展现新气象。一是课题立项实现重大突破。全年立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9项，创2015年以来立项数量历史新高，其中重大项目立项1项，是继2008年立项同类项目以来的再次重大突破；年度项目立项6项，居全国地方社科院第5位。立项省社科基金、省自科基金等各类省级项目50项，立项长沙市自科基金项目2项，长沙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5项，立项数较2021年大幅增加。二是著作出版保持良好态势。推出通俗化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宏大谋略的《习近平妙喻》《不朽的红色精神》等重点著作24部。三是论文成果质量实现提升。全年共发表论文270篇，其中四类以上学术论文52篇，中央“三报一刊”和省“一报一刊”75篇，较2021年增加25篇。另外，在第十五届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中，《陌生人社区：整合与治理》等6项科研成果获评2个一等奖、3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与第十四届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相比，获奖数量更多，档次更高。四是学术活动呈现浓厚氛围。成功举办左宗棠思想文化与湖湘精神研讨会等各类学术会议100余次。创办德雅学术论坛，共举办6期。组织开展院（中心）学术口述史研撰工作，成果有望于2023年上半年出版；规范集中调研活动，召开调研总结大会，并对获奖优秀调研成果进行表彰，全院（中心）形成了“天天有进步，周周有论坛，月月有成果”的浓厚学术氛围。五是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取得新的支持。主动抬高坐标，对标对表中国社科院，修订完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实施方案》，去年已投入资金300万元，开展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丛书》《湖南通史（当代卷）》等重大课题研究和重点著作研撰。

（四）新型智库建设更加高质高效。服务中心，着眼大局，新型智库建设创造新业绩。一是智库选题机制更加科学健全。建立双周智库选题机制，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党的二十大报告、“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强省会战略等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组织召开5期双周智库选题策划会，共策划出100余个选题开展研究，智库报告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提高。二是决策咨询服务更加务实精准。共推出决策咨询报告180余篇，获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40人次，较2021年增加82人次。其中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1次，省委书记、省长肯定性批示26次，较2021年增加15次。多篇报告印发全省学习参考，资政成果刊发数量、批示频次与转化效果均创历史新高，特别是《专家建议将异种胰岛移植作为我国开辟发展的新领域新赛道》获得国务院副总理肯定性批示，极大鼓舞和调动了全院（中心）干部职工的干事创业激情；《全省人才工作调研报告》等13项智库成果进入省委省政府决策，比2021年高出2倍多；共完成省领导交办课题31项，比2021年多21项；高质量完成多项省直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委托课题任务，继续朝着湖南第一智库目标坚实迈进。三是合作交流更加广泛深入。持续拓展和深化与地市（州）、省直相关部门的合作与交流，承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健康湖南行动等第三方评估相关事宜，开门办智库、开放办智库的效果显著；先后与长沙海关、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省地质院等部门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共建研究平台、共享研究成果、共商课题研究、共建合作基地等方面开展项目研究，汇智聚力，共谋发展，实现了“引进来”和“走出去”的高度融合。

 （五）平台载体创新发展。突出平台建设，以平台建设创新发展推动院（中心）的高质量发展。一是期刊平台建设有成绩。《求索》影响力指数在全国618种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中排名第15位，比上一年提升4个位次，全省稳居第1位，影响因子排名实现连续6年快速提升；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数量持续减少的背景下，连续6年获评“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二次文献转载55篇，转载量位居全省学术期刊第1位。《毛泽东研究》“毛泽东思想栏目”获评湖南省第八届期刊优秀栏目。《系统工程》全力向C刊进军。二是科研平台建设有突破。院（中心）历史上首次成功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标志着在高层次人才队伍培养、高规格科研平台建设上取得了重大突破；与中南大学、湘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建设马克思主义研究院；以省中特中心基地名义，在中央“三报一刊”、省“一报一刊”发表文章32篇，获评全省优秀基地。三是智库平台建设有提升。新设立“湖南省党建研究会人才研究专委会”“长株潭都市圈发展智库”等新型智库平台，智库“朋友圈”进一步扩大；机构改革实现了强强联合，内刊数量增加至6个，智库平台规模更大了，影响力更广了，品牌效应更强了。

（六）机构改革平稳有序。省社科院与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的合并改革，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的关心和重视，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战略考量和科学谋划，对社科院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为院（中心）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改革以来，院（中心）党组始终按照“提高站位、积极稳妥、一视同仁、同心发展”原则，全面周密部署、有序组织实施，切实做到了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得到省委巡视组和多方面的肯定。主要做了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以细致谈心保稳定。组织班子成员全覆盖与转隶人员及我院中层干部开展谈心谈话。我在中央党校学习期间，通过网络视频与每一位处级以上干部进行了细致交心谈心。通过谈心谈话，真正谈出了共识、谈出了和谐、谈出了温度、谈出了正能量。积极开展“尽心发力、凝心聚力”大讨论活动，班子成员带头开展新一轮谈心谈话，达到了在学思践悟中统一思想、在对标找差中厘清思路、在知行合一中促进和谐的良好效果。二是以周到服务促融合。让出了最好的湖景房，实行专人对口服务，举行简朴热烈的迎接仪式，升级食堂服务，让新同事吃得好吃得开心，转隶人员很受感动，纷纷表示要尽快融入新的温馨大家庭。三是以工作接续稳过渡。有序完成资产、档案、印章等移交，准时完成单位挂牌。人员转隶后，组织多场工作对接会、交流会，有力推动流程契合、运转磨合、部门结合，大家热情互动、团结协作、气氛融洽、关系和睦。四是以政策争取固大盘。针对划转人员身份认定、岗位管理、职称评定、薪酬保障等诉求，积极向上汇报沟通，得到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大力支持，为改革工作提供了重要保障。五是以“三定”改革促发展。参照中国社科院“三定”方案，结合我院（中心）实际，用好用足编制政策，充分征求大家意见，特别是有关转隶人员意见建议，积极争取多方支持，形成院（中心）“三定”方案。目前，“三定”方案已经省委批准，即将执行。

（七）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业务工作，管理绩效进一步提升。一是办事程序严格有序。事项办理严把分管领导审核关，不经分管领导审核的事项不上会。确定“三重一大”事项清单，明确决策程序。严把采购关，重大项目安排必须按照先立项、再采购、后实施的程序进行。立项后，采购责任部门按党组会议议定的方式组织采购。采购结束后，采购责任部门将采购落实情况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院长（主任）审核，提交行政会议审议，行政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实行法律顾问制度，涉及大额资金采购、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必须请法务审核。落实内部审计制度，每年开展上年度重大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抽查。严格财务资产内控管理。形成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党组会议议事规则》《行政会议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制度20余项。二是科研管理日益完善。成功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依托单位。开发科研管理平台并投入使用，优化完善纵向课题经费预算和管理办法。修改完善《集中调研办法》《科研管理办法》。三是人事管理更具活力。坚持全天候招聘模式，发挥研究所选人用人自主性，引进5名国内知名院校博士研究生。与中南大学、湘潭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实现人才培养新突破。建立荣誉退休仪式制度，举办8位退休干部荣誉退休仪式。完善职称评审、聘任相关制度，积极争取二级研究员指标，经多方努力，一次性聘任二级研究员5名，实现重大突破。加强人才推选工作，推选省政协委员等各类人才67人次。完善年终考核制度，加快推进考核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四是大院环境不断改善。加强美丽大院建设，强化民生保障，完成围墙改造，成功争取大院改造项目、电网改造项目，推进家属区电梯安装、业主委员会成立，改革完善食堂运营模式，提供晚餐服务，洗手间加装热水，积极向省财政争取资金。加强平安大院建设，积极推进图书馆、老办公楼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加强文明大院建设，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单位。五是疫情防控严密有效。转段前严格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坚持健康码检查、核酸检测。转段后及时发布防护和治疗信息，千方百计为大家提供防疫药物和物资。六是老干工作用心用情。聚焦离退休老干部疫情防护、就医用药、紧急救助等实际需求，深入开展“关爱老同志‘三个一’”行动，着力解决老干部们的“急难愁盼”问题，得到了老同志们的高度赞赏。七是群团工作走心走力。加强体育设施修缮管理，组织系列健康有益文体活动，开展疫情送药等关怀慰问活动，助力疫情防控，成功创建“省直单位模范职工之家”。

 （八）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党的建设质量不断提高。一是廉洁建设持续推进。召开“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警示教育暨纪律作风教育大会，用身边案例教育警示身边人。制定《清廉机关实施方案》《内部审计规定》《采购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食堂监督管理办法》，聘请法律顾问，形成以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的长效监督机制。开展违规收送红包礼金专项整治、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专项整治。制定《关于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的十条规定》，常态化开展机关作风纪律检查。开展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规公务接待、违规吃喝等检查，持续纠治“四风”。二是意识形态安全平稳。修订完善《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组织召开期刊座谈会，开展网站与新媒体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自查，进一步规范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管理，加强对论文、报告、讲座等意识形态审核把关，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三是宣传工作明显提升。充分发挥宣传工作的舆论导向和精神鼓舞作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点工作宣传及时跟进。开通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积极配合主流媒体采访200余人次。四是巡视整改成效显著。始终坚持以严肃的政治纪律、鲜明的政治态度、明细的政治责任，全面深入开展巡视整改。对照党组反馈意见及意识形态、机构编制、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反馈意见，逐一梳理列出详尽问题清单，确定具体的时间表、任务书、责任人。截至目前，111个整改事项已完成90个，完成率达81%；移交的5件信访件全部办结，得到了省委巡视组的充分肯定。全院（中心）以整改为契机，设立“院长（主任）信箱”，大力推动图书馆和老办公楼安全整治、大院围墙改造、纪律作风建设、人才环境建设，全院（中心）呈现风气正、人心齐、活力强、势头足的新面貌。五是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整体提升。党支部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切实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互融互促。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多形式创新主题党日活动。按照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等“四强”要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持续深化。六是乡村振兴工作扎实有效。协调帮扶资金45万元，落实帮扶项目10余个，集体经济收入较2021年增加15万元，荣获2022年湖南省乡村治理示范村、2022年涟源市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较低。2022年我院（中心）收入决算10109.22万元，支出决算8032.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46%。通过分析账务指标发现，12月份拨款额度达到1133.30万元，其中1061万元为12月20日之后到账，存在到账时间晚造成无法完成支付的实际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院（中心）将积极主动提前对接相关指标工作，尽量保证当年度需要开支的指标在当年度完成，避免造成指标沉淀；

（二）当前，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一是未建立完善的分级资产管理机制，导致院（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员不能及时掌握院（中心）属部门具体资产变更信息，导致部分资产保管人、实物与卡片信息不一致；

（三）未及时对“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变更和账务处理，导致资产增减情况和数据不符。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在全口径预算编制管理的要求下，进一步加强预算一体化系统、银行、单位的三方联动，做到真正及时有效的在省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全面的反应单位的收支情况。

（二）全面启动固定资产的清查盘底工作。今年3月，重新核对清理资产变更信息，确保资产“一物一卡一条码”卡片，做到“人、物、帐”保持一致。

（三）清查的同时对“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更新和账务处理，未入帐的入帐、应报废的报废、该折旧的折旧。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中心）将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及时在门户网站对相关数据和报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也将对本次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部分问题进行分析整改，将问题的解决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以此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不断进步。